

# 聚焦“十三五”开局 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不忘初心 不断创新

### 福建探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桂湖溪流域曾经溪水黑臭,经过整治,水质从劣V类上升到Ⅲ类。当地村民告诉记者,如今站在桂湖溪畔,看得见青山,望得见清水,再次找到了美丽的乡愁。

桂湖溪的变化只是福建省治水效果的一个小细节。日前,省政府出台《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今后村前的垃圾河、牛奶溪有望变得像桂湖溪一样秀色可餐;上半年,福建省再次交出“环境质量总体优良”的成绩单,上半年环保领域完成投资42.47亿元,不折不扣的绿色福利相继落地。只要是为民办实事,有1%的可能,就要做100%的努力。福建省正是用100%的努力,奏响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最强音,用实际行动诠释不忘初心、不断创新的内涵。

什么是初心?  
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守住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这是初心。

为百姓谋取绿色福利,不回避问题,敢担当,有作为。这是初心。  
多年来,福建省正是凭着这份初心,在环境质量高位运行的基础上,仍不断自加压力,增强忧患意识,补齐短板,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向纵深推进。领导班子一任接着一任干,且行且珍惜。

改善环境质量不是靠口号喊出来的,必须真抓实干,查找问题,精准施策,福建省环境治理打出漂亮组合拳。

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加强对造纸、印染、皮革、化工等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监管。为倒逼企业依法治污减排,福建省针对造纸行业出台更严格的行业排污标准;运用市场机制出台福建省煤电环保电价政策,考核要求比国家标准严一倍,促进清洁发电;越来越多制造业生产开始采用清洁能源,石狮印染行业全面告别“烟囱时代”。通过一整套污染减排政策“组合拳”,福建省实现“GDP年年增,COD年年降”。

几年来,福建省攻坚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实行“史上最严厉”的“禁养风暴”。2014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2016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被列入省政府“立项挂牌办理”和“三大环境污染专项整治”项目。为确保全面完成禁养区及可养区内存栏250头以下不达标养殖户关闭拆除任务,开启了“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网格化监管模式。截至目前,全省已投入补偿资金14.57亿元,关闭拆除7.55万家,削减存栏生猪628.2万头。今年初以来,完成2092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存栏250头以上)标准化改造。

闽侯县上街榕桥村与联心村一带,原本山清水秀,被称为福州西大门的“后花园”。近年来冒出10多家养猪场后,粪便直排,溪水变黑,恶臭阵阵,群众反映强烈。为此,闽侯县组织大型拆除执法行动18场,出动执法人员5300多人(次),对违建猪场,发现一家拆除一家。如今,小目溪的水质检测已经达标,百姓拍手称快。

上半年,福建省I~II类优质水占比47.6%,比上年同期提高21.7个百分点。119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96.6%,均达到并优于国家要求。

如何创新?  
不忘初心,并非停留在过去,而是要继续前进。在良好环境质量的基础上,持续向好的空间已经很小、难度加大,福建环境保护面临不小的挑战。面对新形势,不能没主意,少点子,不能按部就班,不能照搬照抄其他省市,不能守着旧观念,唯有创新,敢于先行,才能探索出适合福建省情的绿色发展之路。

在全国率先实行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倒逼地方党委政府履行环保责任,抓住污染治理的牛鼻子。在《2016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中,绿色发展评估作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首要责任。责任单位涉及省发改委、经信委、林业厅等十几个部门,大环保的格局正在悄然搭建。为激励各地加大环

境治理力度,对环境质量、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指标超额完成任务的,实行加分制。

率先在全国建立季度督察通报制度,把各设区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季度经济分析会3项主要议程之一,进行通报督察、跟踪督办。

率先在全国出台环保督察实施方案。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在全国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制定“十三五”水质目标清单,编制各设区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了杜绝一些地方和企业环境保护问题上打擦边球、躲猫猫的情况,福建省于2014年9月划定了全省生态功能红线并建立了全省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联席会商制度和定期调度通报机制。

顶层设计得好,不仅让各地敢放手脚干好环保,也激励了地方在创新机制体制上跃跃欲试。厦门市率先探索,对症下药,在“生态优先、底线思维”指引下,从龙头做起,实施“多规合一”,厦门城市建设用地压缩了8.3%,全市近六成面积被纳入生态控制区。

坚持用绿色化提升产业发展层次,

对一些整治无望的企业和项目,坚决予以关停并转,腾出更多的环境空间给新的绿色项目,打造产业升级版。

泉州市通过赛水质,发挥资金、项目的四两拨千斤作用,从鼓励和倒逼两个方面入手,吸引各县区投入资金3.32亿元共同参与小流域治理。

上半年,全省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5.4万辆,占年度任务的67.5%。“福建蓝”刷爆朋友圈。漳州市南靖县力斩“黑尾巴”,明确以乡镇为主体的淘汰工作机制,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将职责分工细化到点、落实到人,形成以上率下、职责分明的良好局面。干部带头,以情感人,靠前服务,为黄标车淘汰工作开通“绿色通道”,提前半年完成年度任务。

排污权交易总额累计已达2.67亿元。累计收回、否决、压缩银行贷款近15亿元,有效推动了企业自律。接下来,福建省将在全省工业排污企业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等工作。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锁定福建省,得益于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率先一步。生态福建再出发,将展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路径的具体探索。



2014年,福建省政府出台《“河长制”实施方案》,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形成“河长牵头、部门协作、分级管理、齐抓共管”机制,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等省领导也担任几条主要河流的“河长”。

## 上半年福建环境质量优良

上半年福建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12条主要河流水质为优,119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96.6%,均达到并优于国家要求。日前,省环保厅通报了上半年环境质量。

### 12条主要河流水质为优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12条主要河流水质继续保持为优,I~III类水质占比95.1%,比上年同期提高1.8个百分点,其中I~II类优质水占比47.6%,比上年同期提高21.7个百分点。119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96.6%,均达到并优于国家要求。

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9个设区城市平均达标天数占比97.7%,比上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是全国空气质量最好的省份之一。厦门、福州两市上半年空气质量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分

别为第3名、第11名。

今年上半年,全省有12个县获得国家生态县命名,新增数量位列全国第一、总数位居全国第三。

### 环保领域投资42亿多

全省环保系统主动服务发展大局,以规划引领产业科学发展,积极服务重点项目,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环保不再是经济发展的绊脚石。

今年1~6月份,完成3个工业园区规划环评,7个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涉及投资约847亿元。环保领域累计完成投资42.47亿元,完成危废工程项目建设有效投资3.56亿元,超额完成“双过半”进度要求。推进简政放权,在原有基础上再下放一批审批项目至各设区市,并出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实施方案》等指导意见,开展审批权下放后的调研评估,加强对基层的指

导和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12家环评机构全部完成脱钩任务。

### 黄标车淘汰任务过半

福建省严格考核黄标车淘汰任务,强化督察、约谈,对连续3周淘汰进度位列全省倒数3名且落后时进度的区市,开展重点督察;对连续3周淘汰进度排名倒数第一的区市政府及其环保、公安、交通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今年上半年,全省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5.4万辆,占年度任务的67.5%。公布68个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对空气质量持续下降的城市进行约谈和重点督察,倒逼各地改善空气质量。

在土壤环境治理方面,启动《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开展危废申报登记和规范化治理示范试点,上半年新增处置能力12.62万吨/年。

本版撰稿 魏然

## 为有源头活水来

### 福建聚焦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

福建省小流域整治动真格了。继全国率先出台地方版“水十条”,打通治水“大动脉”后,最近省政府又出台《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2016~2020年)》,率先将流域治理触角延伸到“毛细血管”,再次引起各界关注。

相关专家表示,单独将小流域列为主要整治对象,标志着福建省水治理向纵深、向源头、向治本全面推进。如此系统地规划小流域整治目标、任务及措施的,福建省还是首家,不少创新之处值得推广。

### 创新一

#### 构建党政联动的水环境保护新机制

小河水净才有大河清,《计划》提出小流域整治1年打基础,3年见成效,5年大变化的目标。到2020年,全省小流域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90%以上。

如何实现目标,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绿色福利?《计划》给出了九个方面30条具体措施,要求构建“党政主导、部门联动、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水环境保护新机制,从推动农业污染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全面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开展小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等方面着手,强化重点攻坚,落实属地责任,紧抓不放、久久为功。

福建省将小流域水质及提升情况纳入党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水资源管理制度等考核内容,并作为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地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省财政设立小流域“奖促治”专项资金,每年评选水质改善幅度大的小流域,分档实施奖励;对水质长期较差、水质持续下降以及年度断面水质类别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地方,采取媒体曝光、通报预警、约谈及限批等措施。

《方案》明确了监测范围:直接汇入12条主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的小支流流域;目前尚未开展监测或由地方分散监测的闽东沿海诸流域、闽东南沿海诸流域、鹿溪(以上流域独流入海)、韩江(流入广东)等小流域;省、市“水十条”工作方案(或责任书)确定考核的小流域。

### 创新二

#### 水质监测延伸至小流域

小流域监测数据将为水环境质量考核和水环境整治提供数据支撑。福建省小流域众多,有些地处偏远,监测力量和资金如何保障,监测范围多大,怎么明确分工与责任,这些都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小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拓展方案》作为《计划》的配套方案同步印发。

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将按照“一次布点、分步实施,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小流域水质监测拓展方案。“整合现有省、市控监测网络的基础上,将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向小流域延伸,构建覆盖全省、布局合理、上下协同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络。”小流域监测将通过3年时间实现全覆盖。

《方案》明确了监测范围:直接汇入12条主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的小支流流域;目前尚未开展监测或由地方分散监测的闽东沿海诸流域、闽东南沿海诸流域、鹿溪(以上流域独流入海)、韩江(流入广东)等小流域;省、市“水十条”工作方案(或责任书)确定考核的小流域。

今年12月底前,将对“垃圾河”、“黑臭水体”、V类、劣V类水体及八大生猪养殖重点区域的监测断面开展3次水质监测,监测数据作为小流域年度整治结果考核依据。

### 创新三

#### 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

相比大江大河,小流域监管的难度更大。如何确保监管及时到位,执法人员能第一时间及时到达现场、有效处置?对此,福建省明确,将实行网格化监管,解决小流域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将采取铁腕执法,确保小流域周边不发生偷排漏排现象。

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将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

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地小流域纳入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环保监管员制度,推动环境执法力量向农村基层延伸。

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巡查制度,根据小流域功能区划、水量大小、水质现状以及对干流水质影响程度等因素,实施差别化执法监管,加大对水质差、污染重,对干流水质影响大的小流域的检查、巡查频次。

### 创新四

#### 信息公开 社会共治

在小流域工作推进机制上,福建省也有不少创新之举,比如开展环保督察,将小流域治理作为今年省政府季度督察通报会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小流域治理情况进行视察,促进小流域治理工作。

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构建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治理体系。今后,公众只需通过网站或终端系

统,就可查询各地的水质情况和排名情况。省环保厅将在主流媒体设立小流域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曝光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倒逼地方政府第一时间落实小流域治理责任。进一步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用严密的制度和实时监管来确保小流域周边不发生偷排漏排现象。



最严考核带来最好水质,福建12条主要河流水质均为优,并对全省67个县(市、区)地表水实行每两个月一考核,发布考核结果,公布排名后十位县(市、区)的得分情况。水质不达标且持续恶化的,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将被约谈。